

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《税收完税证明》(文书式) 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发布《关于明确〈税收完税证明〉(文书式) 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公告称,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票证管理,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依据《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),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,对《税收完税证明》(文书式,下同)的开具进行调整。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,《税收完税证明》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,不再套印“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监制章”,加盖的税务机关印章由“征税专用章”调整为“业务专用章”。具体式样见附件。

纳税人就特定期间完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,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开具《税收完税证明》的服务。

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缴(退)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,税务机关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〈税收完税证明〉(文书式)调整为〈纳税记录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)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《纳税记录》,不再开具《税收完税证明》。

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调整后的《税收完税证明》网上开具工作。网上开具的式样与办税服务厅开具的一致,加印电子形式的业务专用章。

调整后的《税收完税证明》的开具内容、开具方式和管理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。

调整完善《税收完税证明》的开具管理，是税务总局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决策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充分运用原有文书式《税收完税证明》的信息系统和管理经验，抓紧系统升级、流程优化和宣传咨询等相关工作，确保 2019 年 1 月 1 日顺利实施。

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办发〔2017〕162 号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调整后的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文书式）式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		(XXX)XX 证明 00000000
税务机关	填发日期	
纳税人名称	纳税人识别号	
妥 善 保 管		手 写 无 效
金额合计(大写)		
税务机关 (盖章)	备注	填票人
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、抵扣凭证		